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

111年度家親聲
字第140號

聲請人即

反請求被告即

反請求相對人 A 0 5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相對人即

反請求原告即

反請求聲請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李依玲律師

程序監理人 劉美蓉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親權、給付扶養費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酌定親權、扶養費等事件（本請求部分：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反請求部分：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2（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A 0 5任之。
- 二、A 0 3得依如附件所示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子女A 0 2會面交往。
- 三、A 0 3應自主文第一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 0 2滿

01 18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A 0 2之扶養費新
02 臺幣12,000元，並由A 0 5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有
03 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04 四、A 0 3其餘聲請駁回（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

05 五、本請求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
06 號）及反請求（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程序費用新臺幣
07 由1,000元，均由A 0 3負擔。

08 六、A 0 5應給付A 0 3新臺幣185萬6,881元，及其中新臺幣60
09 萬元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另其中新臺幣125萬6,881元自
10 民國113年5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12 七、A 0 3其餘之訴駁回（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13 八、本判決第六項於A 0 3以新臺幣62萬元為A 0 5供擔保後，
14 得為假執行；但如A 0 5以新臺幣185萬6,881元為A 0 3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16 九、A 0 3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
17 號）。

18 十、訴訟費用新臺幣27,235元，由A 0 5負擔新臺幣19,146元，
19 餘由A 0 3負擔（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部分）。

20 事實

21 甲、程序方面：

22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24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25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26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
27 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28 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
29 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
31 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被告

01 兼反請求相對人A05（下稱A05）起訴請求離婚及酌定
0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
03 件；相對人即反請求原告兼反請求聲請人A03（下稱A0
04 3）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具狀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酌
05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
06 事件（111年度司家調字第79號）；嗣經兩造於110年9月27
07 日經本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235號成立調解離婚（111年度
08 家親聲字第139號卷(-)131-132頁）。兩造間除上開離婚部分
09 經調解成立，其餘繫屬本院之案件，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
10 連，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就本訴及反請求合併
11 審理及裁判。

12 貳、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4 此限，此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5 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A03於110年9月11日提起反請
16 求時，就兩造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給付
17 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於113年5月13日擴張聲明請求給
18 付金額為2,640,338元（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核為擴
19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乙、實體方面：

21 壹、A05主張及答辯略以：

22 一、子女監護部分：

23 (一)有關兩造婚姻部分之陳述：兩造均為國小教師，二人於91年3
24 月17日結婚，婚後並育長子A01（00年0月00日生）、未成
25 年次子A02（000年0月00日出生）。A05婚後全心投入家
26 庭，克盡人妻之責，共同負擔家庭生活開銷，A03於105年2
27 月20日經確診罹患癲癇症後，A05更係全心全意照料A03
28 之生活起居，並肩負A03醫療費用之責。A03罹病無法勝
29 任其教師工作時，更積極與學校協調尋求其他老師代課。A0
30 5本以為如此全心之付出應可使家庭圓滿，詎A03對A05
31 之付出，竟視若無睹，常藉故生活上之瑣事大發脾氣，莫名將

01 負向情緒轉嫁於未成年子女身上，無端對未成年子女發怒，屢
02 屢藉故指責未成年子女對其均非真心相待，亦曾突至廚房拿刀
03 要脅A 0 5要自盡或當未成年子女面衝至陽台揚言要自殺等等
04 失控脫序行為。A 0 5為了家庭圓滿和諧一再隱忍、退讓，然
05 A 0 3種種失控行為迄至107年後更為加劇，A 0 5為維護未
06 成年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屢次與A 0 3理性溝通，然均未獲
07 置理，A 0 3反不斷對外渲稱自罹病A 0 5即無情拋棄他。嗣
08 某日A 0 5載送A 0 3返家，返家前先至縣府送取文書，A 0
09 3於等待A 0 5返回期間竟無端自行下車離開、蓄意鬧失蹤，
10 讓A 0 5及A 0 5家人遍尋不著、心急如焚，後才自行返家。
11 此後A 0 3卻反向張老師基金會、衛生福利部1925安心專線、
12 癲癇協會等單位謊稱A 0 5監禁他，爾後即以更大量訊息騷擾
13 A 0 5。嗣於109年3月21日A 0 3突返家質問未成年子女：

14 「我在不在家有沒有關係？」，並稱如未成年子女稱沒關係，
15 其便要離家自己居住，造成未成年子女手足無措，於極度慌張
16 下轉向A 0 5求助，經A 0 5協同A 0 5家人與A 0 3詳談、
17 安撫其情緒後，本以為已獲緩解，然次日又因A 0 3欲取走家
18 用存摺與A 0 5發生肢體衝突，造成A 0 5身體多處擦挫傷後
19 而離家，3月25日A 0 3復又返家取走個人衣物，搬離雙方共
20 同住所。於A 0 3離家三個月後，其更向兒童福利聯盟謊稱A
21 0 5阻撓其探視子女，於兒童福利聯盟社工協助下，雙方安排
22 二次會談，雙方第一次會談中即達成離婚共識，並約定於第二
23 次再就子女監護為協商，然A 0 3於第一次會談後返家旋即反
24 悔，甚於第二次協商期日前，即持續不斷傳訊息騷擾A 0 5，
25 甚佯稱要去找警察、里長、親戚介入，且期間更多次與未成年
26 子女學校老師交涉並傳遞子虛烏有之不實訊息，導致老師訊息
27 有誤而以之詢問未成年子女，最終造成未成年子女懼怕而不敢
28 去上學。

29 (二)按監護，除生活扶養外，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
30 倫理道德等習性而言。法院應就兩造之職業、經濟狀況、監護
31 能力、及其子女之多寡等一切情況，通盤考量（最高法院69年

01 台上字第2577號判例參照)。

02 (三)本件A 0 5家庭功能健全，家庭成員另有父、母同住，全家均
03 對未成年子女A 0 2疼愛有加，家庭成員亦可協助A 0 5照顧
04 子女，A 0 5具有充足支援系統。又本件未成年子女自幼均與
05 A 0 5同住，平時更皆由A 0 5親自照顧，A 0 5更時常關心
06 其等在學校生活狀況及休閒生活，子女對A 0 5之依賴性高；
07 A 0 5現擔任學校教師，工作穩定，經濟無虞，有固定之收入
08 負擔子女之生活教養費用，亦有足夠能力、意願照顧未成年子
09 女，可預期未成年子女在A 0 5之照顧下定能健康、快樂成
10 長。

11 (四)反觀A 0 3曾多次將自己負向之情緒發洩於未成年子女身上，
12 毫無理由的對未成年子女發怒，並曾於未成年子女面前觀看限
13 制級影片，經常性無端吵鬧，使未成年子女均無法入眠，甚曾
14 於未成年子女面前突然衝至陽台揚言要自殺，A 0 3種種脫序
15 失控行為使未成年子女對於與A 0 3接觸感到抗拒、害怕，實
16 難期待A 0 3將來可灌輸未成年子女正確之觀念、善盡教養保
17 護子女之義務，在如此環境下成長亦恐對子女有不利之影

18 (五)綜上，A 0 5之親職能力顯優於A 0 3，且A 0 5具強烈親權
19 意願，並與未成年子女有緊密依附關係，從而，以未成年子女
20 之最佳利益並依據手足不分離原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21 或負擔應均由A 0 5單獨任之，應最屬有利，爰懇請鈞院賜准
22 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0 5單獨任之。

23 二、扶養費部分

24 (一)按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
25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1115條第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
26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11
27 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
28 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第1119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29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30 之」。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未成年子
31 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縱使父母離

01 婚，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
02 父母離婚後，無論是否任親權人，仍應分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03 扶養義務。次按家事事件法第100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
04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
05 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
07 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
08 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
09 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10 ，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
11 分之一」。

12 二、未成年子女A02目前均居住在彰化縣境內，依行政院主計處
13 調查、公布之彰化縣108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7,342元
14 （原證六），又子女隨著年齡增加，所需之物品越來越多，且
15 現今物價高漲，社會、學業競爭更是越形強烈，未成年人每天
16 所須花費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及其他基本支出等不
17 在少數，A05規劃子女才藝、補習等事項更所費不貲，且未
18 成年子女每年又均有保險費支出，而原告照顧子女之勞累更非
19 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支出，故A05請求A03應按月負擔未
20 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並給予未成年子女1萬2000元之扶養費應
21 屬適當，又為免A03日後拒絕或拖延給付扶養費，致不利未
22 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請求鈞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
23 併諭知A03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當期以後之五期，亦喪失
24 期限利益而視同到期。

25 三、有關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答辯略以：

26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27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28 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夫
29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
30 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
31 4亦有明文。且兩造於鈞院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時均同意以

01 元。然因A 0 3自105年起對於婚姻生活之協力極低，爰懇請
02 鈞院依法調整剩餘財產分配額：

03 ①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
04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
05 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
06 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
07 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
08 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
09 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法院得
10 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
11 猶應斟酌夫妻婚姻生活情形，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12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財產取得及經濟能力
13 等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②再者，如前所述，A 0 3自105年罹患癲癇後，性格丕變、情
15 緒失控，上課屢生脫序行為（如毆打學生、向學生下跪...
16 等），以致A 0 5最終僅得於學校允許下，私下聘請代課老師
17 幫A 0 3代課，以緩解師生間衝突，保住A 0 3教職，因此，
18 斯時起A 0 3所領薪資多數用以支付代課老師鐘點費，顯少用
19 於家用，A 0 3不時出現在金爐桶便溺、持刀要脅自殺、爬上
20 圍欄揚言跳樓等脫序舉止，不僅未使家庭生活品質有所提升，
21 反致使家人陷入身心俱疲之境，故A 0 3自105年起對於婚姻
22 生活之協力極低，爰懇請鈞院依法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23 且A 0 3曾對A 0 5為暴力行為，有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稽，
24 併請鈞院將此部分列入「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及「未成
25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之考量，另反請求被告婚
26 後積極財產5,350,712元中保單準備金共為2,056,764元，幾乎
27 佔一半。且編號8保險之被保險人為A 0 3；編號6、7保險之
28 被保險人為A 0 2；編號10、13保險之被保險人A 0 1，此部
29 分責任準備金共916,909元，因為要保人是A 0 5，故列為A
30 0 5之積極財產，然A 0 5非但無法實際取得該部分之財產，
31 而為維繫該部分契約效力，仍須持續繳交保費，似乎又是額外

01 負擔，故請鈞院依民法第1030-1條第2項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
02 配額時併為審酌。

- 03 ③A 0 3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36號民事判
04 決認「A 0 5應舉證A 0 3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
05 事」，然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已於110年1月20日修正，修正
06 後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07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8 是A 0 5應無需舉證A 0 3該當「不務正業、浪費成習」之要
09 件，A 0 3上開主張，於法未合。

10 五聲明：(一)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1 擔，由A 0 5單獨任之。(二)相對人應自未成年子女A 0 2權利
12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A 0 5單獨任之翌日日起，至未成年
13 子女A 0 2成年之前一日止，負擔未成年子女A 0 2扶養費每
14 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並按月於每月十日前交付A 0 5代為管
15 理使用，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
16 算；A 0 3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五期視為亦已到期。
17 (三)A 0 3之反請求駁回。(四)如受不利之判決，A 0 5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9 貳、A 0 3主張及答辯略以：

20 一關於事實的陳述：

21 (一)兩造於91年3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長子A 0 1、未成年次子
22 A 0 2，兩造及兩名子女與A 0 5父母同住於彰化縣彰化市家
23 中。婚後兩造十分恩愛，A 0 3與兩名子女之關係親密，家庭
24 生活和諧快樂。直至105年2月20日，A 0 3罹患癲癇症首次發
25 作，兩造之家庭生活逐漸產生變化，A 0 5開始限制A 0 3外
26 出，即便僅係在家附近散步亦遭禁止，A 0 5並以A 0 3騎車
27 或駕車過程中倘發病會缺及路人無法負責為由，禁止A 0 3騎
28 機車或開車，並要求A 0 3出門均須由A 0 5或家人接送，因
29 此每次A 0 3欲回通霄家探視母親，均需央求A 0 5或家人往
30 返火車站接送。然而，醫學上癲癇病患只要規律服藥即幾乎不
31 會再發作，亦不會對工作及生活產生影響，然即使後來A 0 3

01 之病情已受到穩定之控制而甚少發作，A 0 5 仍持讀限制A 0
02 3 之行動自由，A 0 3 為避免A 0 5 憂心，僅得順從A 0 5 之
03 要求。

04 (二)又兩造婚後A 0 3 之薪資均交由A 0 5 管理，107年4月間起，
05 A 0 5 僅每月給A 0 3 1,000元作為生活費，扣除午餐費800
06 元，A 0 3 每月之零用金僅剩200元，若有其他生活開銷，A
07 0 3 均須向A 0 5 要錢，但經常遭A 0 5 無故刁難，此有兩造
08 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被證二），A 0 3 多次因有用錢之
09 需求，僅得向A 0 3 母親借錢，可知A 0 3 在經濟上亦長期受
10 到A 0 5 之控制。

11 (三)A 0 3 罹患癲癇症後，A 0 5 對待A 0 3 之態度有明顯之轉
12 變，兩造相處過程中，A 0 5 經常有意無意流露出對A 0 3 之
13 嫌棄及厭惡。A 0 5 甚至以A 0 3 生病為由，禁止A 0 3 協助
14 兩名子女之課業、禁止A 0 3 幫兩名子女裝水、洗碗或晾衣服
15 等，對A 0 3 為諸多極不合理之要求，不讓A 0 3 協助兩名子
16 女課業或照顧兩名子女生活起居，而過去兩造均會陪同兩名子
17 女上桌球課，A 0 5 亦表明之後均不需A 0 3 陪同，無理剝奪
18 A 0 3 與兩名子女相處及互動之機會。在家中，A 0 5 對A 0
19 3 視若無睹，A 0 3 與A 0 5 談話，A 0 5 亦充耳不聞，而A
20 0 3 欲與兩名子女談話及互動時，A 0 5 會刻意支開兩名子
21 女，兩名子女察覺到A 0 5 之臉色及態度，亦逐漸不敢與A 0
22 3 談話及互動。又兩造與子女在車上，A 0 3 看見A 0 5 與子
23 女開心聊天，試圖搭話時，A 0 5 與子女均充耳不聞，完全無
24 視A 0 3 之存在。而A 0 3 多次試著以傳送LINE訊息之方式與
25 A 0 5 溝通或聯絡感情，均遭A 0 5 已讀不回（見被證二），
26 A 0 3 雖努力嘗試修復與A 0 5 間的關係，傳送訊息向A 0 5
27 表達關心及愛意、在節日時贈送A 0 5 花禮，但全是徒勞無功
28 （見被證二之109年2月14日情人節、109年3月17日結婚週年紀
29 念日A 0 3 傳送予A 0 5 之LINE訊息）。

30 (四)A 0 3 雖長期與A 0 5 及兩名子女居住在同一屋簷下，卻感覺
31 自己遭隔絕在外，在家中如同不存在一般，面臨遭孤立之處

01 境。A 0 3 無法從同住家人身上獲得情感上之支持，感到孤獨
02 至極，但在A 0 5 種種不合理之限制之下，A 0 3 亦無法出門
03 從事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經常感到情緒低落、抑鬱寡歡，故
04 曾尋求張老師、心理諮商師等心理專業之協助，以期排解負面
05 情緒，然A 0 5 發現後竟認為A 0 3 係在「告狀」而訓斥A 0
06 3 。

07 (五)A 0 3 在孤立無援之情況下，冒因一時氣憤向A 0 5 稱：「你
08 們不喜歡我，就讓我搬出去。」等語。詎料，109年3月21日家
09 庭會議中，A 0 5 及A 0 5 父母竟明白表示要A 0 3 搬出去
10 住，讓A 0 5 自覺在家中已無地自容。翌日109年3月22日，因
11 A 0 3 長期未能與跟兩名子女談話，故向A 0 5 請求與兩名子
12 女談話，希望能向兩名子女說：「不論住在哪裡、爸爸會永遠
13 愛你們」，然A 0 5 與A 0 5 家人卻稱兩名子女與A 0 3 說話
14 會產生情緒困擾，事後還要輔導云云，以此拒絕A 0 3 之請
15 求。

16 (六)又因兩造結婚後，A 0 3 之存款（包括郵局薪轉帳戶、優存帳
17 戶及其他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均交由A 0 5 保
18 管，A 0 3 擔憂其日後生活費全無著落，109年3月22日A 0 3
19 先將存摺取回放進背包裡，109年3月23日欲取回存摺印章時遭
20 A 0 5 發現，A 0 3 立刻拿起背包欲走出住處報後竟遭A 0 5
21 拉扯衣物阻擋去路，過程中A 0 5 扯破A 0 3 之上衣、扯斷A
22 0 3 之項鍊，A 0 3 狼狽地穿著破掉的上衣及拖鞋出門（被證
23 四），前往台中A 0 3 胞弟家寄放存摺及印章，當日在A 0 3
24 胞弟建議下，暫時先住下冷靜幾天。因A 0 3 郵局薪轉帳戶之
25 提款卡仍由A 0 5 持有，翌日109年3月24日，A 0 3 之郵局薪
26 轉帳戶竟遭A 0 5 提領至僅剩10元（被證五）。數日後109年4
27 月3日，A 0 5 在通霄家人之LINE群組中，要求A 0 3 應每月
28 給付兩名子女之扶養費148,000元，並提出日後兩名子女之生
29 活用品、學雜費、保險費等費用均應由A 0 3 全數負擔等極不
30 合理之要求，惟A 0 5 僅向A 0 3 索取金錢，卻未關心A 0 3
31 之生活狀況及安全，而A 0 3 詢問兩名子女之情況，A 0 5 均

01 避而不答（見被證六、被證二）。兩造遂自該時起即分居至
02 今，而A 0 3自該時起未能再與兩名子女見面（亦無法透過電
03 話或訊息聯繫）。A 0 3仍於109年4月起，每月匯款20,000元
04 予A 0 5給付兩名子女之扶養費。

05 (七)而A 0 3 109年3月23日離家後，就其癲癇症均有固定回診追蹤
06 治療，病症已受到良好之控制，最後一次發病日為108年11月1
07 8日，至今已逾一年半未發病，經醫師診斷病情穩定且無礙工
08 作（被證七）。又A 0 3離家後始從事路跑、單車、登山等戶
09 外活動，除可強健體魄亦可讓過去壓抑之情緒有釋放之管道，
10 經過不斷的訓練及調適身心，今A 0 3之身心均健康良好。

11 (八)然而，A 0 3離家後即無法與兩名子女見面來往，極為思念兩
12 名子女，多次以LINE訊息、手機簡訊與A 0 5溝通請求與兩名
13 子女見面，亦常向A 0 5詢問兩名子女之近況（包括詢問長子
14 A 0 1之學測及指考成績、畢業典禮日期等）或請A 0 5將訊
15 息轉發給兩名子女（包括祝兩名子女生日快樂、為兩名子女考
16 試加油打氣），卻遭A 0 5置之不理（見被證二之109年7月2
17 日、109年7月11日、110年2月24日A 0 3傳送予A 0 5之LINE
18 訊息及被證九之A 0 3送予A 0 5之手機簡訊），甚至長子A
19 0 1大學學測之榜單，A 0 3亦僅得上網查詢。A 0 3雖多次
20 向A 0 5請求協商兩名子女之事務，A 0 5始終已讀不回。A
21 0 3在極為思念兩名子女卻束手無策之情況下，僅得求助於兒
22 童福利聯盟，然因兩造對於離婚及會面交往等事宜未能達成共
23 識而協商未果。其後，因A 0 3一直無法見到兩名子女，故而
24 向鈞院提出與未成年子女A 0 2會面交往之聲請（因長子A 0
25 1已年滿16歲，就會面交往有自主權），A 0 3在調解程序中
26 同意先每月一次兩小時之午餐時間進行會面交往，再逐漸循序
27 漸進。嗣後，A 0 3以LINE或手機簡訊與A 0 5溝通會面交往
28 之事宜，A 0 5依舊不回覆訊息，因A 0 3極為渴望與A 0 2
29 見面，故仍積極安排會面交往，並郵寄信件提醒A 0 5，此有
30 110年5月2日、110年5月6日、110年8月2日、110年8月17日、
31 110年5月21日、110年 8月24日A 0 3傳送予A 0 5之LINE訊息

01 (見被證二)及110年5月3日、110年5月8日、110年5月10日、
02 110年8月24日A 0 3傳送予A 0 5之手機簡訊(見被證九)及
03 110年5月6日A 0 3郵寄予A 0 5之信件(被證十二)可參。
04 A 0 3費盡心思只為能與A 0 2見上一面,睽違一年多終究於
05 110年5月15日與A 0 2見面。其後,A 0 3上網訂製鑰匙圈禮
06 物,打算日後會面交往時贈送給A 0 2,期待能藉此拉近彼此
07 的距離。嗣110年6、7月之會面交往因疫情嚴峻而取消,此段
08 期間A 0 3傳送予A 0 5溝通會面交往之訊息,一如過往地全
09 數未獲回應。今A 0 3始終無法取得聯繫長子A 0 1之管道,
10 A 0 3亦衷心期盼有朝一日能與A 0 1重聚,重拾父子間之親
11 情,彌補這幾年錯過之時光。

12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13 (一)A 0 3罹患癲癇症之前,與兩名子女之關係親密,近幾年雖受
14 到A 0 5無理阻撓,但從未放棄與兩名子女之親情維繫,積極
15 透過各種資源與管道與A 0 5協商溝通,且今A 0 3身心狀況
16 良好,有正當且穩定之工作,顯見A 0 3之親職能力良好且有
17 極高之照顧意願,由A 0 3擔任親權人,應符合兩名子女之利
18 益。A 0 3於105年罹患癲癇症後,即穩定且規律地接受治
19 療,目前病症已受到良好之控制,至今已超過一年半未發病,
20 醫師亦表示A 0 3能正常工作及生活。A 0 3自109年間開
21 始,常從事路跑、單車、登山等戶外運動,以鍛鍊身體並維持
22 身心健康,可認A 0 3有能力提供兩名子女良好之照顧,而A
23 0 3目前於小學任職教師(於審理中已辦理退休),有足夠之
24 時間陪伴兩名子女。再觀A 0 3與兩名子女過去之合照,可知
25 過去A 0 3與兩名子女關係緊密良好,這幾年來A 0 3雖無法
26 順利與兩名子女來往,A 0 3一直積極與A 0 5協商、尋求兒
27 福聯盟協助、向法院聲請會面交往,想盡辦法透過各種管道希
28 望與兩名子女重聚,最終於110年5月15日與A 0 2見面,又A
29 0 3雖至今無法取得聯繫長子A 0 1之管道,然A 0 3亦衷心
30 期盼有朝一日能與A 0 1重聚,重拾父子間之親情。由上開可
31 知,A 0 3並未因總總阻礙而放棄與兩名子女來往,始終盡力

01 試圖與兩名子女維繫關係，可認A 0 3確實是用心且愛孩子的好爸爸。綜上可知，A 0 3之親職能力良好且有極高之照顧意願，擔任兩名子女之親權人，應符合兩名子女之利益！

02
03
04 (二)A 0 3於105年間罹患癲癇症後，A 0 5逐漸不讓A 0 3協助
05 兩名子女課業或照顧兩名子女生活起居，無理剝奪A 0 3與兩
06 名子女相處及互動之機會，自A 0 3109年3月23日離家後，更
07 長期阻礙A 0 3與兩名子女會面交往。A 0 5長期以來之作為
08 均非善意，使兩名子女陷於忠誠議題，更導致A 0 3與兩名子
09 女之關係日漸疏遠，此對兩名子女之身心發展均有負面之影
10 響，A 0 5所為明顯違反「善意父母原則」，應認由A 0 5任
11 兩名子女之親權人，與兩名子女之利益不合：

12 ①按「未成年子女處在雙親之紛爭中，在面對『與未同住方接
13 觸』之議題時，往往會有『想接近卻又不敢靠近』之『忠誠矛盾』
14 情形出現，即於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幼，無法有自我保護能力時，
15 當意識到同住方對非同住之父母有負面情緒，因憂慮與非同住
16 父母過多的互動及接觸，會引來同住方的不悅情緒，而導致自我
17 受照顧及生存需求無法滿足之結果，故子女在行為的選擇及言語
18 的表述上，就會有趨近保守的情況出現，而在子女面前詆毀另一
19 方父母，係一種非常容易引發子女焦慮矛盾的衝突形式，易使得
20 子女不曉得該如何自處和面對另一方父母，同時也可能因子女對
21 父母有楷模認同關係而損害了自我認同與自尊(Clapp, 2000; 引自
22 魏嘉眉, 2012)。…按會面交往權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出來之
23 權利，會面交往權之法律性質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子女之權
24 利，即使是高衝突的父母間，使子女與父母維持正常接觸交往，
25 對子女健全成長發展具有正面影響，未積極促成子女與非同住
26 方會面交往，應解為不利於子女之成長(鄧學仁, 2017)。是以，
27 同住父母對於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負有積極責任，同住方
28 應能對經常性會面交往予以支持，促進子女與非同住方良好親
29 子關係之維持，若同住方無法使子女感受到其對於會面交往之
30 支持態度，則子女可能面臨忠誠兩難議題，甚出現不願與非同
31 住父母會面之情形。故同住

01 方應具備一定之親職能力，能於會面交往前協助子女預作準
02 備，並能於會面過程安撫子女之情緒，促進會面交往之順利進
03 行，倘未能積極促成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除有親職能力
04 不足之疑慮外，應解為不利子女健全成長。」臺灣新北地方法
05 院106年度婚字第203號民事裁定參照。

06 ②次按，「『善意父母原則』為我國近年實務評估監護權歸屬之
07 重心，因性格上傾向於積極鼓勵未成年子女與他方進行接觸之
08 一方，能穩定讓未成年子女與他方維繫關係，也較有能力與他
09 方合作，解決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蓋『維持穩定之會面交
10 往』為善意父母原則精神之體現，相較於扶養費之給付，其影
11 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及人格形塑甚鉅，若無法律上之正當
12 理由，不能任意禁止及限縮。...蓋本案較不適用『繼續性原
13 則』，觀相對人之行為，實仍深陷離婚前『夫』與『妻』相處
14 之不愉快經驗，致離婚後角色轉換不完全，未能站在『父』與
15 『母』之角度，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另相
16 對人將其主觀情緒加諸於未成年子女對本件家事紛爭之認知，
17 不僅無法消彌未成年子女因兩造爭訟所生之不安及困惑，更致
18 其產生忠誠衝突，難以及離異雙親間建立合適、自在之共處方
19 式，長久下來，恐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危害。綜
20 上所述，故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改定由聲
21 請人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臺灣桃園地
22 方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428號民事裁定參照。

23 ③再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0條及第18條揭
24 示了父母共同參與兒童成長的責任、孩子有權與未同住的父母
25 保持聯繫與互動的重要性。又父母即使離婚或分居，但若能保
26 持相互支持與合作的關係，對孩子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助益。另
27 經心理學研究指出現為成人，在未成年期間經歷父母離婚的事
28 件中，約有75%的子女，渴望當時能有更多時間與未同住的父
29 或母接觸與相處，部分的孩子甚至有強烈感覺遭受『遺棄』之
30 痛苦；兩造若能捐棄成見，暫時放下心結，共同為促成長男、
31 長女的會面交往而努力，這無疑就是長男、長女最想要的幸

01 福，雖然其等可能無法理解，也還不太會表達，盼兩造共勉
02 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家暫字第25號民事裁定參
03 照。

04 ④查105年2月間A 0 3罹患癲癇症後，因A 0 5對待A 0 3之態
05 度明顯改變，甚至阻止兩名子女與A 0 3互動及相處，不讓A
06 0 3協助兩名子女課業或照顧兩名子女生活起居，兩名子女察
07 覺到A 0 5對A 0 3態度之轉變，基於忠誠兩難逐漸不與A 0
08 3互動及交談。而A 0 5身為國小教師，理應受過良好之教
09 育，其前開所為顯然有失理性，除有汙名化癲癇患者之嫌，且
10 其基於己身對於A 0 3疾病之偏見，更嚴重影響兩名子女與A
11 0 3間之關係。而A 0 3於109年3月23日離家後，亦透過傳送
12 LINE訊息或請求長輩協調等方式，積極與A 0 5協商與兩名子
13 女會面交往事宜，然均遭A 0 5置之不理。且A 0 3傳LINE訊
14 息向A 0 5詢問兩名子女之近況（包括詢問長子A 0 1學測及
15 指考成績、畢業典禮日期等）或請A 0 5將訊息轉發給兩名子
16 女（包括祝兩名子女生日快樂、為兩名子女考試加油打氣），
17 A 0 5均置之不理，甚至長子A 0 1大學學測之榜單，A 0 3
18 亦僅得上網查詢。A 0 5前開不友善之作為，導致身為父親之
19 A 0 3在兩名子女之成長過程中被迫「缺席」，使兩名子女於
20 此段時間無法享有A 0 3之父愛，此對於兩名子女及A 0 3來
21 說無疑係很大的缺憾，且對於兩名子女之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危
22 害，已嚴重違反善意父母原則甚明！

23 ⑤本件中，A 0 5未能積極促進兩名子女與A 0 3之會面交往，
24 確有親職能力不足之疑慮！縱（假設語）認現階段A 0 5與未
25 成年子女在情感上較為緊密，按於親權評估上，親子間情感狀
26 況及照顧現況固應考量，惟「善意父母原則亦為審酌重點。又
27 兩名未成年子女均為男生，成長過程中有同性別之父親陪伴，
28 渡過青春期等成長階段，甚為重要。況過去A 0 3與兩名子女
29 關係親密，倘日後兩名子女能與A 0 3有來往相處之機會，定
30 能再次建立良好關係，而A 0 5長期對於A 0 3之惡意，恐非
31 一朝一夕能夠改變，實難期待訴訟結束後，A 0 5能積極促進

01 兩名子女與A 0 3往來和互動，為使兩名子女能在兩造離婚
02 後，仍能與父母維持正常接觸交往，同時享有父愛及母愛，以
03 利於兩名子女之身心發展，應認兩名子女之親權應由A 0 3任
04 之，較符合兩名子女之最佳利益！

05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

06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未成年
07 子女A 0 1、A 0 2前日常居住重心地域之彰化縣市民，108
08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新台幣21,855元【計算式：163,549
09 元+628,479元)+3.02人÷12月=21,8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
10 證十四】，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項
11 目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
12 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應是目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
13 水準之數據。

14 (二)兩造均為國小教師（A 0 3與本案審理中已聲請退休），月薪
15 各約7萬元，參考前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兩造之經濟狀
16 況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需求，應認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
17 定24,000元為適當，由兩造平均分擔之，故向A 0 5請求按月
18 給付關於A 0 2之扶養費各12,000元，自屬有理。

19 四.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部分：

20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1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22 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23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
24 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
25 金。」民法第1005條、第1030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6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7 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
28 之4條亦有明文。

29 (二)查兩造結婚後，A 0 3將其薪資及存款均交由A 0 5管理，而
30 自107年4月起，A 0 5每月僅給A 0 3每月1,000元花用（扣
31 除午餐費800元，每月僅剩200元）。109年3月23日離家當日，

01 A 0 3 雖取回郵局薪轉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後，因提款卡仍由 A
02 0 5 持有，翌日109年3月24日，A 0 3 之薪轉帳戶竟遭 A 0 5
03 提領至僅剩10元（見被證五），又兩造婚後共同購買之基金，
04 每月有兩萬多元之配息，亦全數存放於 A 0 5 名下之帳戶。今
05 A 0 5 訴請離婚，A 0 3 自得依法向 A 0 5 請求剩餘財產分
06 配。

07 (三)A 0 3 依卷內所查得之兩造財產資料，整理兩造婚後財產，A
08 0 3 婚後積極財產詳如附表一所示、A 0 3 婚後消極財產詳如
09 附表二所示，A 0 5 婚後積極財產詳如附表三所示，A 0 5 未
10 舉證證明於110年4月26日基準日有婚後消極財產。

11 (四)依卷內目前所查得之財產資料，計算出兩造於110年4月26日基
12 準日時應計入分配之剩餘財產，A 0 3 為2,366,951 元(計算
13 式:3,712,529元-1,345,578元=2,366,951元)，A 0 5 為6,08
14 0,712元，差額為3,713,761元(計算式：6,080,712 元-2,366,
15 951元=3,713,761元)，故 A 0 3 依民法第1030之1條第1項之規
16 定，得向反請求被告請求分配之金額1,856,881元(計算式：3,
17 713,761元÷2=1,856,8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111年度家
18 財訴字第10號卷540-546頁】。

19 (五)A 0 5 之婚後積極財產附表三編號2之財產，乃反 A 0 5 於起訴
20 離婚前夕，自110年2月9日至110年3月6 之不到一個月期間，
21 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之帳戶，陸
22 續提領共計730,000元。A 0 5 雖辯稱上開提領之金額係用以
23 支付家庭生活開銷，及返還反 A 0 3 109年3月離家後 A 0 5 向
24 父母周轉之費用云云。然而，A 0 5 自身有工作收入，且 A 0
25 5 提領款項之期間 A 0 3 仍有給付扶養費(見反原證三)，足見
26 A 0 5 於訴請離婚前夕之不到一個月期間，頻繁提領高額款項
27 總計730,000 元之情形，明顯不合常情。A 0 5 就訴請離婚前
28 夕提領該等款項之用途未能舉證，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2561號民事裁定之見解，應認 A 0 5 係為減少 A 0 3 對於
30 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
31 後財產，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自應將該等款項追加

01 計入A 0 5之婚後財產存款金額中，視為A 0 5現存之婚後財
02 產。

03 (六)就A 0 5主張A 0 3對其有家庭暴力行為，A 0 3已多次嚴正
04 否認。A 0 3未曾對A 0 5或兩名子女為任何家庭暴力行為，
05 A 0 5所提出之反被證十之診斷證明書，實無從證明A 0 5有
06 遭A 0 3為家庭暴力行為。反是A 0 3罹患癲癇疾病後，在家
07 中遭A 0 5孤立並為經濟控制，且A 0 3於109年3月23日欲取
08 回存摺印章時，竟遭A 0 5拉扯衣物阻擋去路，過程中A 0 3
09 之上衣遭扯破、項鍊遭扯斷(見被證四、詳見 110年9月11日家
10 事答辯暨反訴狀所述)，可知實情為A 0 5對A 0 3施以家庭
11 暴力甚明。A 0 5以曾遭A 0 3為家暴行為等不實主張，請求
12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調整分配額，自屬於法無據。又A 0 5以
13 其婚後積極財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中部分保單之被保險人
14 為A 0 3、兩名子女，以此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調整分配
15 額。惟前開保單之要保人既為A 0 5，基準日時之保單價值準
16 備金依法本應列入A 0 5之婚後財產計算(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7 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民事判決可供
18 參照)，A 0 5以此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調整夫妻剩餘財
19 產分配額，亦顯屬無據。

20 (七)綜上所述，懇請鈞院鑒核，賜裁判如擴張後反請求聲明。

21 五、聲明：(一)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不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
22 擔，由A 0 3單獨任之。(二)A 0 5應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
23 至未成年子女A 0 2成年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A 0 3
24 關於未成年子女A 0 2之扶養費各12,000元整。如有一期遲誤
25 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三)A 0 5
26 應給付A 0 3新臺幣2,640,338元，暨其中600,000元自兩造離
27 婚翌日即民國110年9月28日起，其中新2,040,338元自113年5
28 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四)前項給付A 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五)、訴訟費用
30 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31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甲)、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給付扶養費、酌
02 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部分（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
03 號、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

04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5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
06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
07 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
08 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
09 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
10 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
11 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
12 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4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
14 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
15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
16 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
17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
18 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
1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
20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
21 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
22 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
23 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
24 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
25 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另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
26 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
27 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

29 (二)經查，兩造均為老師，兩造於91年3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長
30 子A 0 1、未成年次子A 0 2，A 0 3於105年2月20日確診罹
31 患癲癇症後，兩造關係生變，相處不睦、屢生衝突，嗣兩造於

01 109年3月間分居，A 0 5於110年4月26日提起離婚訴訟，並請
02 求酌定A 0 2親權行使之方式及給付扶養費，嗣於110年4月26
03 日，兩造在本院就離婚部分達成調解離婚，惟就未成年子女權
04 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扶養費部分無法達成協議，現仍由兩造共
05 同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235號調解
06 筆錄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故兩造於離婚
07 後對於未成年子A 0 2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既未協
08 議，是A 0 5聲請、A 0 3反聲請酌定A 0 2權利義務行使負
09 擔之內容及方法，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本院依職權函囑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
11 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1. 親子互動關係及
12 訪談當下觀察：訪視過程中觀察案母與案主二（A 0 2，下
13 同）互動親密，案主二皆會主動挽住案母手腕並與案母自然對
14 話，而案主一（A 0 1，下同）屆成年較無與案母有肢體互
15 動，但案主一皆會條理分明告知案母自身意見及主動談話，而
16 社工員與案母進行談話時兩名案主便待於房間內閱讀書籍，社
17 工員亦未聽見喧嘩聲響，並兩名案主與案母言談間皆平穩並逐
18 一討論，案主一亦會協助案主二，表達想法意願，觀察案主們
19 與案母親子互動關係正向且緊密。2. 學校活動參與情形：案母
20 表述兩名案主自幼至今之學校溝通及聯繫窗口皆為自己，且案
21 母會於兩名案主下課後以”親子會談時間”解兩名案主在校適
22 應及人際交往狀況，案母述案主一較沉穩並皆分享學習興趣、
23 而案主二活潑外向故多會表述與同學玩樂情形，並兩名案主舉
24 辦運動會、班親會先前皆由案父母共同參與，但自案父發病後
25 便皆由案母獨自參加，但案母仍會鼓勵並予案主們正向回饋，
26 希冀兩名案主皆多有嘗試及享受成長過程。3. 過去及現有照顧
27 狀況：案母述兩名案主自幼便由自己及案外祖父母協助照顧至
28 今，案父雖會陪伴玩樂但對於案主們詳細生活規劃皆不知悉亦
29 無法予以滿足，因此案主們有任何生活需求皆第一時間向案母
30 甚案外祖父母表達，但皆少與案父討論，而案母自述對於兩名
31 案主意見想法相當重視，會確認案主們皆同意後才進行決策，

01 故兩名案主皆能依照案母規劃之行程養成穩定生活步調。4. 就
02 學規劃：案母說明案主一現就讀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一年級，
03 案主一個性相當獨立並皆能自我規劃生活目標及就學安排，因
04 此案母皆會從旁提供不同選項但令案主一自行思考並有所決
05 策，案母相當放心案主一規劃及實踐能力；而案主二現就讀民
06 生國小六年級，現皆由案外祖父接送上下課及補習，而案母述
07 雖兩名案主年齡有一段差距但手足感情相當緊密，案主二甚主
08 動將案主一當成生活目標，案主二告知案母日後欲就讀案主一
09 先前就讀之衛道中學並一路跟隨案主一腳步學習，並待案主二
10 國中後案母會令其至案家不行100公尺之彰化縣政府站搭乘校
11 車就學，並案母認為兩名案主皆有正向思考能力且案主一會帶
12 著案主二共同成長，故案母對兩名案主升學規畫感到相當放
13 心。5. 就醫安排：案母述案主一身體健康少有就醫需求，但如
14 有感冒狀況皆會於台北自行就醫，案阿姨亦會協助照顧，而案
15 主一已完成三劑新冠疫苗施打，接種劑種分別為AZ、AZ、莫德
16 納；而案主二如有感冒情形，案母皆會攜其至陳錫鎰診所就
17 醫，如較嚴重則會選擇彰化基督教醫院，案母述案主二身體健
18 康少有就醫需求，而新冠疫苗部分案主二依學校安排接種第一
19 劑BNT疫苗，並案母表述兩名案主皆相當注重防疫工作，下課
20 返家便會主動消毒及洗手，故案主們皆未曾確診。6. 會面意
21 願：案母說明先前與案父曾於法院協調庭擬定會面時間及頻
22 率，而因案主一當時已屆16歲故未於約定範圍，並案主一表述
23 自身不欲與案父會面意願，但案母仍積極鼓勵兩名案主與案父
24 保持正向互動關係，惟案父多次於會面中要脅或威嚇案主二需
25 選擇與案父共同生活，甚不斷向案主二打聽案主一生活狀況並
26 要求案主二返家需說謊不可向案母透露雙方對話，此令案主
27 二感恐懼並每次會面前後皆哭著向案母表達不欲進行會面之意
28 願，案母雖感心疼不捨但仍不斷鼓勵及安撫案主二情緒，案母
29 認為案父此作為已嚴重影響及案主二身心發展，案母希冀案父
30 可建立正確親職認知觀念並停止對案主二施壓行為。7. 管教方
31 式：案母描述兩名案主自律性皆高，案母只要具體條列生活規

01 範案主們便皆能服從及遵循，如案主一雖至台北讀書但假日返
02 案家時仍記得當日洗碗分配工作並主動完成，因此案母皆以討
03 論及引導說明進行對話，兩名案主便可聽懂亦會表達自身意
04 願，雙方協調下建立良好生活規範。」、「1. 親子互動關係
05 及訪談當下觀察：因案主們皆與案母同住，訪視過程中無法見
06 得兩名案主與案父互動狀況，僅得就案父自述與案主們先前皆
07 能自然對話並分享生活趣事，但自案父搬離案家居住後兩名案
08 主便皆拒絕再與案父聯繫及見面，甚連案父與案主二會面時案
09 主二亦不願與案父對話，皆以”我有權利保持緘默、我不用回
10 應”等語拒絕與案父溝通，案父感到相當心痛並認為此非就讀
11 國小六年級之案主二能說出的話，故案父猜測應為案母及案外
12 祖父母教導案主二出現此言行，導致兩名案主與案父日漸疏
13 離。2. 學校活動參與情形：案父描述先前案母皆要求案父不得
14 詢問兩名案主任何生活安排，故皆由案母邀請或告知案父共同
15 參與案主們學校活動時案父才得以知悉，且案母教導兩名案主
16 抗拒與案父互動，導致案父欲了解亦無管道得知兩名案主在校
17 狀況及辦理之活動，更遑論陪伴參與。3. 過去及現有照顧狀
18 況：案父陳述尚居住案家時皆會主動與兩名案主聊天及討論生
19 涯規劃，亦會陪 伴兩名案主從事喜愛之休閒活動（當問及詳
20 細之活動內容時案父無法具體回應），但自107年案母起頭開
21 始對案父出現冷暴力行為後，兩名案主亦受案母影響而拒絕與
22 案父談話及互動，雖案父積極主動安排與兩名案主相處機會，
23 但案父認為皆受案母破壞而導致案主們現與案父疏離之親子互
24 動關係，但案父仍希冀有機會能修復與兩名案主依附情形。4.
25 就學規劃：案父知悉案主一現階段就讀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一
26 年級，案父認為案主一遺傳至案父冷靜沉穩性格，案主一對於
27 生活及課業皆相當有自律性，案父認為案主一長期皆於台北就
28 學居住，因此可令案主一自行選擇假日返彰化之住所；而案主
29 二就讀民生國小六年級，案父說明案主二皆以案主一為學習對
30 象，故案主二國中階段將會考取衛道中學並搭乘校車至台中上
31 課，案父認為撇除案母干預及破壞，案主二先前皆會與案父分

01 享升學安排及規劃，而案父亦會給予鼓勵及正向回饋，因此案
02 父認為應令案主二與自己同住為妥適。5. 就醫安排：案父表述
03 先前兩名案主就醫皆由案母安排，但如日後由案父擔任主要照
04 顧者，案主一因屆成年故可自行於台北就醫，而案主二若有感
05 冒狀況案父將攜其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而新冠疫苗部分，
06 案父僅知悉案主二已有施打疫苗，但因案母皆拒絕令案父知悉
07 一切資訊，故案父無法得知案主二接種哪個劑別之疫苗。6. 會
08 面意願：案父陳述兩名案主現因受案母影響及約束，故皆不敢
09 與案父有所互動及接觸，但案父亦積極創造彼此相處管道及機
10 會，如案父主動尋案主一高中同學並以臉書聯繫，請案主一同
11 學轉知案父思念予案主一，而案父與案主二執行會面時亦不斷
12 強調兩名案主對案父重要性，並希冀案主們能搬與案父同住，
13 並案父會嘗試詢問案主二有關案主一生活狀況，希冀表達案父
14 關心之情予 兩名案主知悉。7. 管教方式：案父陳述與兩名素
15 主皆以理性溝通及討論為營教方式，案父認為案主一遺傳自己
16 個性，較沉穩冷靜，故案主一皆未有叛逆期，案父皆能以雙方
17 溝通之方式與案主一對話；而案主二 個性較活潑好動但自我
18 規範亦高，故案主二皆能掌控自己言行並不須過多管控，案父
19 述兩名案主 皆相當乖巧懂事，因此案父多以談話溝通、少有
20 管教行為。」、「其他具體建議：建請兒少心理專家協助調查
21 與評估。建議請相對人參加親子教育訓練課程」等語，有該會
22 111年9月8日財曦滿字第111040250號函附之監護權案件訪視調
23 查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二)卷27-38
24 頁、保密卷宗12頁）。。

25 (四)本院另依職權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
26 提出報告略以：「陸、總結報告：.... 二、處遇建議兩造目
27 前之工作經濟狀況大致穩定，惟就調查了解，A 0 5於身心狀
28 況、家庭支持系統和居住環境更具穩定性，在親職能力和未來
29 撫育規劃有更正向之評估；另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陳述內
30 容，評估未成年子女過往以A 0 5為主要照顧者，參與照顧程
31 度較多。兩造自109年3月分居至今由A 0 5及其家屬照顧未成

01 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況符合常態，A 0 5 能滿足渠等
02 日常生活所需，未成年子女能聽從A 0 5 之引導，與A 0 5 情
03 感依附緊密；綜前所述，評估現階段仍以A 0 5 較適宜擔任未
04 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惟A 0 5 過往對於會面交往事宜及友
05 善父母角色之扮演，態度較顯消極，於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
06 時之會面期間內規劃有四項才藝課程，實質上減少A 0 3 與未
07 成年子女互動時間；長期讓未成年子女閱讀兩造通訊內容使未
08 成年子女涉入父母衝突之中，有離間A 0 3 和未成年子女關係
09 之言行，建議A 0 5 宜調整心態，鼓勵及促使未成年子女與A
10 0 3 互動接觸，方能使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離異後，尚能獲得來
11 自父母之關愛，以維護其等身心健全成長。就調查期間觀察，
12 A 0 3 之親子互動能力和技巧，及對未成年子女現發展階段及
13 心理狀態表現之了解亦有待提升，其現階段雖未與未成年子女
14 建立良性互動，然親子關係本即係流動狀態，穩定不間斷的接
15 觸才能有效促進並使A 0 3 熟習照顧方式提升親職能力，也不
16 致使未成年子女在未來自我探索之過程中責怪某一親方與自己
17 的疏離，或另一方阻隔自己與他方之接觸。觀察未成年子女對
18 於過往與A 0 3 之相處仍有心結，故現階段似較不宜在未成年
19 子女準備與父親修復情感之同時，貿然變動原有生活模式及主
20 要照顧者，以免未成年子女在生活環境之驟然改變，也易使子
21 女因此產生被迫與母親分離生活之失落及適應上之困難，除無
22 助於與A 0 3 發展親密關係，更恐影響其身心發展及安全感之
23 建立。考量A 0 5 對於A 0 3 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事宜，配合
24 意願甚低或有其他干擾言行產生，現階段拒絕嘗試調整及改
25 變，友善父母顯有不足，將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於父母離異後與
26 未同住之一方穩定互動接觸並維繫情感，恐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27 身心健全發展。於此情況下，若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A 0 5 單
28 獨行使，恐導致雙方在處理未成年子女之事宜部分出現明顯權
29 力失衡狀態，非立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促使兩造能
30 以平等之地位和平理性處理未成年子女之照顧事宜，並基於未
31 成年子女之利益進行溝通協調，且評估兩造過往皆曾參與照顧

01 未成年子女，則建議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宜由兩造共同任之，惟
02 考量現階段未成年子女之情感依附對象仍以A05為主，故建議
03 仍宜由A05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另為免兩造就特
04 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致貽誤未成年子女利益，故屆時就有關
05 特定事項得由A05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
06 綜上所述，謹供法官為裁量參考，並提請法官綜合參酌社工訪
07 視報告、未成年子女意願，及兩造作為友善、合作父母之態
08 度，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奪。」等語，亦有本院111年
09 度家查字第151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111年度家親聲
10 字第139號(二)卷91-104頁）。

11 (五)另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09條之規定為未成年子女A02選任
12 程序監理人A00004為程序監理人（下稱程序監理人），
13 程序監理人分別與兩造、未成年子女等人進行訪談，提出調查
14 報告，其評估與建議略以：「...陸、綜合評估與建議事項：
15 一、評估相對人(鄧父)有時會選擇性提供有利於自己的資訊，
16 對於所陳述內會有前後矛盾之處，或對於所提供資訊有不一致
17 之情況。例如：鄧父表示病前與鄧母形影不離，對於孩子的照
18 顧共同分擔，經濟由鄧母負責，自己會做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投
19 資，生活以照顧孩子為主，假日會送孩子補習，生病的前兩年
20 鄧母將自己照顧得很好，但卻又表示鄧母與其家人完美主義，
21 限制自己的金錢使用，為了面子，而限制自己的行動。鄧父對
22 於會面交往的不順利，傾向單方歸因於對造，認定係惡意在會
23 面交往日安排多項補習以阻撓親子會面交往，然鄧父明知從長
24 子開始，兩名子女長期於週間及假日安排多項課外補習及才
25 藝。鄧父強調自己愛孩子，只要孩子需要一定會支持孩子繼續
26 原有的補教資源，卻又不相信鄧母提供的補教費用支出，為了
27 會面交往不順利而拒絕支付教養費用，甚或即便自己估算孩子
28 所 的費用不僅只有每月兩萬元的費用，目前仍僅支付受監理
29 人每月一萬元的教育費用，聲稱有為孩子投資或儲備教育基
30 金，但因為與鄧母間的會面交往問題而不顧孩子現行的補教支
31 出費用或教育及生活費用是否短絀。雖透過簡訊傳達對孩子的

01 祝福，肯定孩子的優異表現，但對於孩子怎麼想，以及孩子為
02 什麼抗拒自己表示毫無所知，認定主要受到鄧母及其家人的影
03 響，認為自己因病被邊緣化，對於自己傳遞給長子表示自己做
04 勢持刀欲自殘，實為表演出來的簡訊內容，無法覺知與判斷可
05 能對親子關係有所危害，仍堅信自己沒有做錯任何事情。評估
06 鄧父疑有明顯認知思考僵化缺乏彈性傾向，觀點取替能力不
07 佳，多以自身想法來對他人行為做主觀的猜測與推斷，忽略其
08 他客觀訊息，不易參酌其他資訊以形成較客觀性之想法，會在
09 意自身需求的滿足而忽略互動對象的想法與感受。相對人強調
10 自己很愛孩子，持續為孩子儲備教育基金，也願意照顧兩名
11 案子，但對於子女的想法、情緒與行為理解有限，以住所的安
12 排考量，就其目前的租屋或未來居所的考量，主要以能取得親
13 權為考慮，無法實質考慮子女的發展特性，心理與情緒需求，
14 錯誤解讀子女的情緒行為，且認為有沒有能力照顧好孩子係以
15 金錢多寡來衡量。常表示互動對方不告知則無法得知對方的想
16 法，依賴他人口頭的告知與指導來做為行為的原則。就上述評
17 估內容，實難認定相對人有足夠親職能力以勝任未成年子女的
18 單獨親權能力，然兩造目前的爭議實難排除相對人受到開始癲
19 癇發病後之疾病影響，無法完全歸咎於相對人的個人因素，由
20 於相對人癲癇發病後，個性及情緒、行為均明顯有別於病前人
21 格表現，在發病兩年後，相對人拒絕家人陪同，對於自身病況
22 的陳述缺乏他人提供客觀資訊以利醫療診斷與治療，評估個案
23 的癲癇症狀表現除神經生理問題介入外，推斷有轉介身心科評
24 估診斷與治療之需求，而鄧父、鄧母及兩名子女對於癲癇疾
25 病的複雜性與疾病認知有限，甚有偏誤，忽略疾病可能對於個人
26 身心健康與適應功能可能產生的全面性危害。二、聲請人(鄧
27 母)對於鄧父在發病初期盡全力照顧，以及對子女的教養均獲
28 相對人的(鄧父)的肯定，可理解鄧母對於鄧父癲癇病發後照顧
29 的不易以及面臨諸多現實層面的挑戰，為了減少衝突與保護子
30 女，因而在與鄧父對於親子會面交往議題的爭議上有溝通上的
31 限制，可能因而有遭誤認為不友善之疑慮。為降低對兩造及兩

01 名子女所造成的身心危害，建議宜安排兩造及子女接受心理諮
02 商並加強對於癲癇疾病的認知，建議相對人接受完整之神經心
03 理衡鑑，並轉介身心科對於相對人的疾病進行完整的鑑別診
04 斷，並提供家屬疾病衛教。兩造及受監理人已經接受諸多司
05 法介入與多次訪視調查評估，請法官審酌兩造所提供相關資
06 訊、程序監理人訪視評估報告及受監理人意願等相關事證後，
07 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來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8 等事件。」等語，亦有程序監理人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稽（11
09 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二)卷225-243頁）。

10 (六)又兩造分居後A 0 3即無法探視未成年子女，A 0 3舐犢情深
11 遂求助兒福聯盟，雖經協商，但無法達成協議，A 0 3遂向本
12 院請求酌定會面交往，兩造嗣於110年3月8日雖達成調解（本
13 院110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0號），而經調解成立後，A 0 3雖
14 得以探視未成年子女A 0 2，惟過程仍不甚順利，兩造溝通困
15 難。是A 0 5率先提起本案，而於本案程序進行中，本院先後
16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暫時處分（本院111年度家暫字第19號、1
17 12年度家暫字第23號、114年度家暫字第6號），裁定由彰化縣
18 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協助兩造進行監督（陪
19 同）會面交往，兩造及未成年子女A 0 2並依指示接受親職教
20 育、親子心理諮商輔導，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復
21 有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服務個案
22 報告在卷（保密卷宗29-81）。

23 (七)本院審酌兩造陳述之意見及上開(三)、(四)、(五)之報告書（未成年
24 子女A 0 2與上開報告之訪談意見），暨上開家事服務中心進
25 行會面交往之情形，認兩造均係老師（A 0 3於本案進行中已
26 辦理退休），A 0 3於105年2月首次癲癇發作前，兩造原本家
27 庭和睦，此有A 0 3提出之出遊照片可證（見本院111年度司
28 家調字第79號卷33-55頁、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二)33-44
29 頁），A 0 5亦表示希望留下小孩成長美好紀錄才規劃行程、
30 負責拍照（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第140號(二)卷353
31 頁），故可知當時一家四口相處和睦。惟自105年2月A 0 3生

01 病後迄109年3月23日兩造分居前，A 0 5除需照顧當時仍未成
02 年之長子A 0 1、年幼之次子A 0 2，且需張羅A 0 3生病後
03 大大小小事務，在長期間超負荷壓力之下，兩造均未能體察彼
04 此之辛苦、困境（罹患癲癇的患者可能因為疾病本身以及社會
05 的偏見而感到孤立、自卑、焦慮或憂鬱。他們常面臨被排斥、
06 難以融入社交圈、學習困難以及就業不易等挑戰，進而影響生
07 活品質與身心健康，需要家人、朋友和社會的支持與理解。

08)。期間A 0 3真實感受到家人的另眼相待及被孤立的孤獨
09 感，進而衍生、累積負面情緒；A 0 5則真實感受到心力交瘁
10 及A 0 3宣洩負能量時如孩童般無理取鬧，兩造遂屢生衝突，
11 終致分居。未成年子女A 0 2係000年0月出生，於兩造分居
12 前，A 0 2與兩造共同生活、受照顧，惟A 0 2年僅4歲11月
13 左右，A 0 3即首次癲癇病發作，之後數年間年幼的A 0 2多
14 次見識到A 0 3發病及因生病後所衍生之情緒宣洩及兩造間的
15 矛盾與衝突，而A 0 5則長期讓未成年子女閱讀兩造通訊內容
16 使未成年子女涉入父母衝突之中，並對A 0 3持負面看法，均
17 已造成未成年子女心理陰影，及A 0 2對父親的負面想法與排
18 斥感，兩造分居後A 0 2由A 0 5及其同住家人扶養、照顧，
19 A 0 2與A 0 5感情深厚，且A 0 2受照顧狀況良好，考量
20 「維持主要照顧者原則」、「心理上父母原則」、「尊重子女
21 意願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身心
22 健全發展及生活、學習環境之安定性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
23 女A 0 2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A 0 5共同任之，
24 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八)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
26 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
27 及期間，且此項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
28 使其仍得繼續與其子女接觸連繫，而有助於親職教育之再加
29 強。是本院鑑於未成年子女A 0 2雖因父母離異而無法同時享
30 受完整父、母之愛，然為兼顧其日後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展及
31 滿足其孺慕之情，及A 0 3舐犢之情，並參酌前開證據資料，

01 暨前揭監督會面服務個案報告，自有酌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
02 會面交往並培養、增進親情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A 0 3得與
03 未成年子女A 0 2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詳如附件所示，爰依
04 職權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二、A 0 5請求未成年子女A 0 2扶養費部分：

06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系血
07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08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
09 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0 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
12 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
13 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
14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
15 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
16 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
17 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
18 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上開規定，於法院酌
19 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0 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時，準用之。亦為
21 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第2項所明定。

22 (二)兩造已離婚，本院將A 0 2親權酌定由A 0 5任之，惟A 0 3
23 對A 0 2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A 0 5所請，命A 0 3
24 給付A 0 2至成年之前一日止之扶養費，並依子女需要與負扶
25 養義務者即父母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金額。又按扶養
26 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需求陸續發
27 生，故屬「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亦無
28 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
29 為按月給付定期金。

30 (三)本院審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A 0 2現年滿14歲，目前正值求學
31 成長之階段，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

01 等基本生活需要，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
02 之調查報告，其消費支出項目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
03 類、燃料及燈光、家庭及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
04 運輸及通訊（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
05 費、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06 （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
07 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
08 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各項費用，自可作為一般扶養費用計算之
09 參考，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
10 料所載，以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A 0 2居住之彰化縣為
11 例，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292元，應大致可憑
12 此作為未成年子女A 0 2應受A 0 3扶養程度之判斷基礎，加
13 以近年景氣高低雖有起伏，但整體而言平均消費水準仍呈持續
14 上揚之勢，本院乃認未成年子女A 0 2每月應受扶養之程度於
15 本件參採前開金額為據當屬合理。

16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等
17 資料，顯示A 0 5 108年、109年所得分別為1,179,342元、1,1
18 84,003元，名下財產總額12,660元；A 0 3 108年、109年所得
19 分別為1,333,401元、1,322,003元，名下財產總額1,505,614
20 元等情（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165-184頁）。

21 又依兩造之陳述及上開訪視報告可知，兩造均為老師（A 0 3
22 於本案司法程序進行中已辦理退休），兩造經濟狀況屬中產階
23 級、小康狀態。本院參酌前開各節，並考量現在實際照顧子女
24 A 0 2之人為A 0 5，並衡量兩造經濟能力，A 0 5養育未成
25 年子女之付出亦應評價為扶養之一部，暨子女之成長需求等一
26 切情狀，是以認未成年子女A 0 2每月19,292元之扶養費，應
27 由A 0 3按月給付12,000元，餘由A 0 5負擔，為妥適。

28 (五)從而，本院認A 0 5主張A 0 3應自主文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
29 未成年子女A 0 2年滿18歲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
30 A 0 2每月所需扶養費12,000元，並由A 0 5代為管理支用，
31 應屬合法妥適，應予准許。另本件係命A 0 3按月給付定期

01 金，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爰併依宣告該定期金之
02 給付於此部分裁定確定後遲誤一期履行者，關於該名子女其後
03 6期（含遲誤期）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4 示。

05 三此外，未成年子女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既經本院酌
06 定由A 0 5單獨任之，A 0 5自應與A 0 2共同起居生活、照
07 護扶養未成年子女，A 0 3反聲請有關A 0 5應按月給付未成
08 年子女A 0 2之扶養費，失所憑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9 第4項所示。

10 (乙) 有關A 0 3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部分（111年度家財訴字
11 第10號）：

12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3 (一)兩造於91年3月17日結婚，A 0 5於110年4月26日具狀向法院
14 訴請離婚，又兩造於審判中均同意以110年4月26日作為本件剩
15 餘財產差額分配基準日，核合先敘明（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
16 字第10號卷第168頁）。

17 (二)兩造於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就A 0 3於卷第375頁之
18 玉山銀行信用貸款1,345,578元欠款（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
19 第10號卷第185、243頁），是否可列入A 0 3的消極財產，雖
20 列為爭執事項，然於嗣後之審理中，業經本院查明，A 0 3雖
21 於離家後未久於109年4月間向玉山銀行貸款166萬元，然其中1
22 60萬元用以購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全球債券美元F（M
23 DIS）」；其餘6萬元於109年5月4日分兩筆5萬元及1萬元匯入
24 A 0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用以購買
25 「0056元大高股息」，此部分有歷史交易明細可證（見本院卷
26 509頁），而上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全球債券美元F
27 （MDIS）」已列入A 0 3積極財產編號16（1,566,914元），
28 「0056元大高股息」部分則列入A 0 3積極財產項目編號15部
29 分，故堪認此部分借貸系為投資理財所用，且貸款用以投資理
30 財商品亦已列入A 0 3之積極財產，故此部分列入A 0 3之消
31 極財產當屬合理適法，且A 0 5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意旨

01 (三)狀，亦已將此部分列入A 0 3之消極財產（見卷523頁），
02 故堪認兩造就此部分應已無爭執。此部分自可列入A 0 3之消
03 極財產。

04 (三)故兩造就A 0 3主張之兩造積極財產、消極財產，除就附表三
05 編號2有爭執之外（詳如爭執事項），其餘附表一、附表二、
06 附表三所列之財產項目、金額均不爭執。

07 二兩造爭執事項：

08 (一)A 0 5於卷第376頁編號2之土銀帳號為000000000000帳號之73
09 萬元存款是否應列為A 0 5婚後積極財產。

10 (二)A 0 5可否依民法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
11 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請求法院得調整或免除A 0 3之分
12 配額？

13 三就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判斷如下：

14 (一)就上開爭執事項(一)73萬元存款是否應列為A 0 5婚後積極財產
15 部分：

16 ①A 0 3主張：(1)與查A 0 5係於110年4月26日訴請離婚，於訴
17 請離婚前夕之110年2月3日，自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贖回名
18 稱為「聯博美國收益AA美元」之基金，贖回款項717,995元(見
19 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23、579頁)。該筆款項
20 於110年2月9日存入A 0 5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為00000
21 0000000之帳戶後，A 0 5自110年2月9日至110年3月6日之不
22 到一個月期間，陸續提領共計730,000元(見鈞院111年度家親
23 聲字第139號卷(一)第573頁、575頁)，直至本件基準日時該帳戶
24 僅剩256元。(2)A 0 5於起訴離婚之前夕，於110年2月9日至11
25 0年3月6日期間，每隔數日即從帳戶中提款數萬元，短短不到
26 一個月提領之金額共計高達730,000元，其頻繁提領高額款項
27 之情形明顯不合常情。

28 ②本院之判斷：A 0 5就起訴前一個月期間內陸續提領73萬元一
29 節並不爭執，固堪認為真。又A 0 5雖辯稱上開提領之金額係
30 用以支付家庭生活開銷，及返還A 0 3 109年3月離家後A 0 5
31 向父母周轉之費用云云；但時而辯稱：大部分繳交孩子學費、

01 補習費（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438頁）；後又改稱係父
02 母協助接送費用之油錢、車子維修費用云云。然A 0 5提領款
03 項之期間A 0 3仍有給付扶養費，業據A 0 3提出匯款紀錄影
04 本數紙為證（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273-286頁）；且學
05 費、補習費、生活費、貼補油錢、車輛維修費用等費用均係陸
06 續支出，殊難想像，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期間內須支付上開費用
07 高達73萬元。故本院認定A 0 5就該等款項之用途未能明確舉
08 證以實其說，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561號裁判之見
09 解，應認A 0 5係為減少A 0 3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
10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依民法第1030條
11 之3第1項規定，自應將該等款項追加計入A 0 5之婚後財產存
12 款金額中，視為A 0 5現存之婚後財產。

13 (二)A 0 5可否依民法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
14 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請求法院法院得調整或免除A 0 3之分
15 配額？

16 ①A 0 5主張：(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
17 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
18 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
19 婚姻關係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
20 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
21 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
22 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
23 平，法院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
24 項裁判時，猶應斟酌夫妻婚姻生活情形，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
25 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財產取得及
26 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2)A 0 3自105年罹患癲癇後，性格丕變、情續失控，上
28 課屢生脫序行為，且於109年3月22日時，確有對A 0 5施以暴
29 力，並強行奪取家用存摺等物，造成A 0 5兩上肢挫傷，此有
30 洪宗鄰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稽(反被證十)。(3)又A 0 5之
31 資產附表三編號6、7、8、10、13，責任準備金共計916,909

01 元，但被保險人係A 0 3、A 0 1、A 0 2等三人，A 0 5實
02 際無法取得該部分之資產，從而，懇請鈞院將上開事實列入
03 「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04 ②A 0 3主張：就A 0 5主張A 0 3對其有家庭暴力行為，A 0
05 3嚴正否認！A 0 3未曾對A 0 5或兩名子女為任何家庭暴力
06 行為，A 0 5所提出之反被證十診斷證明書為114年2月26日所
07 開立，距離就診日109年3月24日已將近五年。若A 0 5真有遭
08 到A 0 3家暴，為何未於第一時間驗傷，而係將近五年始要求
09 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再觀醫生囑言記載「自述家暴引起」，
10 可知為A 0 5之自述而非醫師之判斷，實無從證明A 0 5有遭
11 A 0 3為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事實上，A 0 3罹患癲癇疾病
12 後，在家中遭A 0 5孤立並為經濟控制，且A 0 3於109年3月
13 23日欲取回存摺印章時，竟遭A 0 5拉扯衣物阻擋去路，過程
14 中A 0 3之上衣遭扯破、項鍊遭扯斷（見被證四、詳見110年9
15 月11日家事答辯暨反訴狀所述），可證明實情為A 0 5對A 0
16 3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甚明。又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為A 0 5，
17 基準日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法本應列入A 0 5之婚後財產計
18 算。

19 ③本院之判斷：經查，兩造均為老師，婚後原本相處和睦，此有
20 A 0 3提出之出遊照片可證，惟自105年2月間A 0 3癲癇病發
21 迄109年3月底兩造分居前，長達四年期間，雖兩造已盡力守護
22 家庭，然彼此未能體會對方之不易與辛苦，遂時有衝突，A 0
23 5在體力上承擔許多家中大大小小事務、心理上亦承受許多痛
24 苦與壓力，A 0 3則因癲癇病而導致心理障礙、情緒困擾，雖
25 與家人同住，但卻常因被同住家人另眼看待，而導致內心日益
26 孤獨，然而兩造之衝突、不睦，顯然難以僅歸咎於一方。又兩
27 造當時處境實難已再同財共居，故A 0 3於109年3月23日要取
28 回個人所有之存摺、印章之際，經A 0 5發現，兩造遂發生拉
29 扯，A 0 3當時所穿上衣確實被扯破，此有A 0 3提出之被證
30 4照片兩張可證；而A 0 5於該次衝突翌日即於109年3月24日
31 亦至洪宗鄰醫院門診治療一次，診斷為：「兩上肢挫傷」（反

01 被證十，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455頁）。本院認兩造於
02 當時已然即將分居，A 0 3取回個人存摺、印章，實屬適情、
03 合理，A 0 5上前阻止，兩造並因此發生拉扯，難認可歸責於
04 A 0 3，亦難以此認定兩造行為動機是出於對對方實施家庭暴
05 力行為，故本院認該次衝突，係屬偶發性衝突。又依A 0 3所
06 提出被證2兩造Line訊息截圖及A 0 5亦不否認，自107年4月
07 間期起，A 0 3每月生活費1,000元，扣除午餐費800元，每月
08 零用金僅200元，A 0 3若想添購其他物品或花費則需另行向
09 A 0 5請示，是否可以添購，從而本院認定A 0 3雖然受癩癩
10 病所苦，但其仍盡可能努力生活、工作，以保全有其教職，儘
11 管其職業係受人尊敬之老師、且年薪高達百餘萬元，但卻願意
12 配合A 0 5之要求，每月僅領取1000元之生活費，扣除午餐費
13 800元，每月可自行靈活運用之零用金竟僅200元（按過低之零
14 用金，已不單純只是金錢、財物的問題，而是使人不被信任、
15 尊重的感覺，零用金太少可能會讓人感覺缺乏「尊嚴」，尤其
16 是與同儕相比感到失落，或無法購買想買的物品，進而產生自
17 卑感。）。故本院認定兩造婚後財產增加，雖可歸功於A 0 5
18 善於持家，並負責掌管家中事務，但A 0 3的順從、配合及自
19 我節省度日，實亦功不可沒。又保險責任準備金實質上屬於要
20 保人的財產權益，其繳保費所累積的現金價值，要保人可以依
21 照保險法的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返還、墊繳保費、辦理保單
22 借款或終止契約等，將其轉化為金錢給付，A 0 5既為保險契
23 約之要保人，則系爭保險準備金即應列為A 0 5之積極財產。
24 綜上所述，A 0 5以上開各節請求本院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
25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難認有據，本院自無須依上開規
26 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27 四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28 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
29 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
30 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
31 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綜上所

01 述，A 0 3 婚後增加詳如附表一所示之積極財產及附表二所示
02 之消極財產，故A 0 3 婚後增加之財產共計2,366,951元(計算
03 式：3,712,529元-1,345,578元=2,366,951元)；A 0 5 婚後增
04 加之積極財產共計6,080,712元(詳如附表三所示)，A 0 5
05 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A 0 3 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之婚後財產
06 為2,366,951元，A 0 5 於婚姻存續期間增加之婚後財產為6,0
07 80,712元，A 0 3 請求分配其中差額二分之一即1,856,881元

08 【計算式：6,080,712 元-2,366,951元=3,713,761元(兩造之
09 差額)。3,713,761元÷2=1,856,881元(差額之二分之
10 一)】，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部分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第7項所示。

1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A
14 0 3 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5 告之。至A 0 3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16 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8項、第9項所示。

17 肆、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
19 併此敘明。

2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2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子惠

29 附件：

30 壹、於未成年子女A 0 2 未滿16歲前：

31 一、A 0 3 自彰化縣政府指定之執行監督會面交往(即陪同會面

01 交往) 單位社工擇定開始執行之日起，得於每月進行1次，
02 每次2小時(由執行單位評估)，以專業人員協助方式(即陪同
03 會面交往)與未成年子女A 0 2進行會面交往；其時間、地
04 點，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指定的陪同會面交往社工聯繫後擇
05 定；會面交往進行方式，由社工安排，亦可安排球類或體育
06 活動，也可安排聚餐(A 0 3自行負擔與未成年子女之聚餐
07 費用)。

08 二、前述會面交往方式及相關事宜得由執行單位視實際執行狀況
09 作適當彈性調整。

10 三、兩造不得無故拒絕執行單位排定的會面交往時間，A 0 5應
11 親自或委託其所指定之人依執行單位指示，準時帶同未成年
12 子女至指定地點，並依執行單位指示協助會面交往。

13 四、執行單位得於執行會面交往前、後進行相關親職關係輔導。

14 五、兩造均須服從執行單位為維護秩序所為的相關處置，並遵守
15 與執行單位簽立的切結書中相關注意事項記載，不得有責備
16 、威脅、不適當的言行，或操縱程序(如利用耳語恫嚇、刺
17 探)等行為。會面為顧及安全，除兩造外，其餘陪同家屬需
18 經申請，並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始得陪同進入會面場所
19 。

20 六、兩造應尊重執行單位對於會面交往事項的專業意見，如執行
21 單位評估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或探視方行為有不適宜之情
22 形，得隨時取消或終止會面交往。

23 七、於監督會面交往結束前，執行單位得協助兩造協商後續的會
24 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25 八、聯絡方式：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工電話00-00000
26 00。

27 貳、於未成年子女A 0 2滿16歲以後：

28 未成年子女A 0 2是否及如何(期間、方式等)與A 0 3面
29 交往，兩造應尊重未成年子女A 0 2之意願。

附表一、A03之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價額(臺幣元)	額新：	證明方法及說明
1	存款	中華郵政特種儲蓄存款 中郵局之郵政儲蓄金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4,114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303頁
2	存款	中華郵政特種儲蓄存款 中郵局之郵政儲蓄金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4,790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343頁
3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彰化商銀之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15,514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444頁
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土銀之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1,799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393頁
5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土銀之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2,336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395、481頁
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商銀之帳戶 帳號為0000000000	304,148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第511頁
7	保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0	5,013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83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30,409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35,422元。差額為：35,422-30,409=5,013元(計算式：)
8	保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0	269,327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83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16,722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286,099元。差額為：286,099-16,722=269,327元(計算式：)
9	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3120000000	76,814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89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38,616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115,430元。差額為：115,430-38,616=76,814元(計算式：)
10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9PNA00670	95,933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95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40,377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136,310元。差額為：136,310-40,377=95,933元(計算式：)
11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ATPN20397	148,478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95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0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148,478元。差額為：148,478-0=148,478元(計算式：)
12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單 保單號碼AJMN260540	256,974		1、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第195頁 2、本庭查明價值準備金20,969元。基準日91年3月1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277,943元。差額為：277,943-20,969=256,974元(計算式：)

01

13	保險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球終身壽險(股單) 號碼0000000000	400,757	1、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一)第197頁 2、說明：準備金812,621元。差額為：400,757元 411,864元。基準日110年4月26日 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式： $812,621 - 411,864 = 400,757$
14	股票	0050元大台灣50 (股數140股)	19,768	1、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一)第213頁 2、說明：日110年4月26日0050元大台灣50股收盤價為141.2元 (1) 計算式： $141.2 \text{元} \times 140 \text{股} = 19,768 \text{元}$ (2) 反原證
15	股票	0056元大高股息 (股數15000)	539,850	1、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二)第2年8月11日元大證券股務有限公司函文 2、說明：日110年4月26日0056元大高股息收盤價為35.99元(反原證) (1) 計算式： $35.99 \text{元} \times 15,000 \text{股} = 539,850 \text{元}$ (2) 反原證
16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元F (MDIS)	1,566,914	1、見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二)第114年5月7日玉山銀行信託部 2、計算式： $173,038 = +1,393,876 = 1,566,914$
總計	3,712,529元			

02 附表二、A 0 3之婚後消極財產：

03 A 0 3於110年4月26日基準時，尚有玉山銀行信用貸款，結欠餘
04 額為新臺幣(下同)1,345,578元(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
05 號卷第185、243頁)。

06 附表三、A 0 5之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目	財產名稱	價額(金額新：金額舊)	證明方法及說明
1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之帳戶	256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05、545、577頁
2	存款(加)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之帳戶	730,000	1、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17、218頁。 2、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之規定，將前開金額追加計算，視為反請求被告現存之婚後財產。
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之帳戶	1,407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05、541、543頁
4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路郵局、號為0000000000之郵政儲蓄金帳戶	81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37、239、519頁

		單號碼ARM000000)		10年4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543,430元。差額為：345,846元(計算式：543,430-197,584=345,846)。
16	基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託資 份有限公富坦投 帳戶(美配)	3,185,932	見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卷一第233、588頁；鈞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一第201頁
17	動產	車牌號碼為「333：89-NF」(廠牌：福特六和)之汽車	78,000	1、兩造同意以78,000元計算。 2、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二)。
18	基金	中行克基 國信林金(美) 信託坦(元) 託財伯再 商產頓投 業富成資 銀蘭長)	24,434	見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二第291、295頁
總計	6,080,712			